

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廠登記、變更登記、設立許可或變更許可 有關環保設施審查申請相關事宜

各位市民朋友您好：

為節省您寶貴的時間，請您先行至本府產業發展局查明您所申請設立工廠產業類別、主要產品等項目資料，在該地區、樓層是否准許設置、廠名有否重覆等，確認上述事項後，再依照下列流程辦理。

流程一：研判您所申設之事業機構類型，是否屬於下列貳大類工廠業別之一。(若無法自行研判，請電洽本局承辦單位綜合企劃科2720-8889轉1764 唐小姐，傳真2727-8058)

第壹大類：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所規範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工廠業別，請向本府產業發展局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，再由該局轉送本局審查(綜合企劃科承辦人2720-8889轉1763、1764、7233)。

第貳大類：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所規範應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工廠業別，但屬於其他環保法規公告列管之事業，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至本局審查(各業務權管部分)許可。

- 一、空氣污染防治法、噪音管制法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、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申請(空污噪音防制科2720-8889轉7245 陳先生)、及噪音防制。
- 二、水污染防治法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：水污染防治措施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(水質病媒管制科2720-8889轉7261 張先生)。
- 三、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(廢棄物處理管理科2720-8889轉7289 詹小姐)。
- 四、資源回收部分：生產製造之包裝、容器，若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回收項目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相關事宜(資源循環管理科2720-8889轉4570 李小姐)。

流程二：若您所申設工廠非屬流程一之工廠業別，請備妥下列資料(請參考填寫須知)各1式2份，採網路、郵寄或送至本局臨櫃申辦(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臺北市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)

**\*申請方式如下：**

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(全程式)

**\*應備證件如下：**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工廠基本資料表(含1. 生產製造(或修護、組裝)流程圖；2. 工廠機械配置圖等資料)。
- 三、工廠登記申請書：若為既設工廠辦理變更，請檢附本府產業發展局(原建設局)原核准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工廠總表(1家者免附)。
- 五、水費單影本或完成衛生下水道接管證明。
- 六、公司核准函影本(含登記事項表等資料)。
- 七、應審查符合環保規定項目表(菸酒製造業時檢附)。
- 八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## 填寫須知：

- 一、同時於同棟大樓，申請登記多家工廠時，申請書以其中一家工廠(或負責人)為代表申請即可，但其他應備證件，每家工廠皆應各別準備2份外，須再備妥工廠總表(格式含各工廠廠名、樓別、負責人姓名、主要產品)及委託書各2份。
- 二、工廠基本資料表：所有欄位皆須填報詳實，填寫方式說明如下：
  1. 工廠機械配置圖：請清楚描繪標明(若空間不足，請另附圖說)。
  2. 生產製造(或修護、組裝)流程圖：請填報詳實，各步驟使用之原、物料、溶劑(含使用量)及機械名稱，皆須標明清楚(若空間不足，請另附圖說)；任一過程用水或廢水之排放，務請清楚標明用水量及廢水量。
  3. 用水量及廢(污)水量：
    - (1) 用水量=生活用水+製程用水。
    - (2)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(污)水量 = 生活污水量 + 生產製程廢水量。
- 三、空氣污染防治、噪音管制，若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時，請先送空污噪音防制科審核後再行申請。
- 四、水污染防治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，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公告行業檢送計畫書，並先送水質病媒管制科審核後再行申請。
- 五、事業廢棄物產量 = 廠內產生所有廢棄物 = 生活垃圾 + 製程廢棄物；若為須檢送計畫書之事業，應先送廢棄物處理管理科審核同意後，始得營運產出廢棄物。
- 六、若為申請變更登記之工廠，請檢附原核准工廠登記證明文件。
- 七、送件前注意事項：為節省您送件審查時間，送件前請參考「工廠登記、變更登記、設立許可或變更許可有關環保設施審查檢附文件查核表」，檢查所附文件是否齊全再行掛號，以免因填寫資料不全或遺漏文件遭退件。
- 八、申請書資料1式2份，其中1份須為正本，且所有文件均應蓋公司大小章。
- 九、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以便聯繫。
- 十、審查結果：郵寄或自取(本局將以電話通知再請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領件。

**工廠登記、變更登記、設立許可或變更許可有關環保設施審查  
檢附文件查核表**

項目	檢附文件	是	否
1.	申請書		
2.	2-1. 工廠基本資料表。 2-2. 工廠機械配置圖。 2-3. 生產製造(或修護、組裝)流程圖		
3.	3-1. 工廠登記申請書(本府產業發展局申請工廠登記之表格)。 3-2. 原核准工廠登記證明文件(已設立工廠申請變更時檢附)。		
4.	工廠總表(1家者免附)。		
5.	完成衛生下水道接管證明。 或含代徵下水道費用之水費單影本(用水地點應與工廠地點相符)。		
6.	6-1. 公司核准函影本(含登記事項表等資料)。 6-2. 其他特殊文件(清理計畫書函, 或許可證、許可函等資料)。		
7.	應審查符合環保規定項目表 (菸酒製造業申請時檢附)		

**註：以上文件請備妥1式2份均請用印(其中1份須為正本)**

# 申 請 書

(本申請書為範例，請依設廠實際狀況自行填寫或重新繕打)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主旨： 君擬在本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  
地上(若為已蓋好廠房請加註廠房地址本市 區  
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)申請登記  
變更登記， 有限公司 工廠等 家，惠請  
貴局予以審核，俾利本廠辦理工廠登記許可變更登記事  
宜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工廠申請內容詳實記載，詳如工廠基本資料表。
- 二、檢附工廠基本資料表(含生產製造(或修護、組裝)流程圖、工廠機械配置圖、工廠總表(只申請一家工廠者免檢附)、工廠登記申請書(申請變更者須加附原核准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)、水費單影本(或完成衛生下水道接管證明影本)、公司核准函影本(含登記事項表等資料)、應審查符合環保規定項目表(菸酒製造業申請時檢附)(以上文件請裝訂成冊並備妥1式2份)。

申請人(負責人)： (簽名蓋章)

工廠名稱： 有限公司 廠(公司章)

廠址：臺北市 區

填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02- -

審查結果：(請勾選一項) 郵寄 或 自取

請寄至：

自取請電話通知：02- 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工廠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名		有限公司										電話	(02)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傳真	(02)																
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組織型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								
工廠負責人		姓名					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
		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住所或居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手機										E-mail																	
設 廠 地 點	廠址	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地號	區 段 小段 一 地號										使用分區或 用地類別																	
廠地面積																				m <sup>2</sup>									
廠房面積										m <sup>2</sup>					廠房及建築物 面積合計					m <sup>2</sup>									
建築物面積										m <sup>2</sup>																			
工廠用水量(含工業 及民生用水)										立方公尺/日					自來水單號碼 (註1)														
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										馬力					合 計					瓩									
										瓩																			
產業類別 (2碼_中類)		主要產品(註2)										申請人																	
		3碼_小類					4碼_細類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(工廠及負責人印章)									
請依產品用途勾選(產業類別屬08、17、18、19者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食品添加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- 註：1. 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，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。  
 2. 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請依應檢附書件「說明欄(其他)」所載之方式填寫。  
 3. 工廠負責人手機及 E-mail 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，申請人可審酌填載，非屬必填欄位。

